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德軒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德軒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；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德軒係使用手機連線網際網路至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間，多次在該賭博網站儲值、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方式投注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有礙社會治安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

01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2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解怡蕙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陳育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7 者，亦同。

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9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0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